

訴 願 人 ○○醫院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違反戶籍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安戶罰字第 1010137 號罰鍰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查案外人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3 月 18 日病逝於訴願人所屬內科部，訴願人於同日出具死亡證明書後，未依行為時戶籍法第 19 條第 2 項（按：即現行第 14 條第 2 項）及行為時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作成死亡證明書 7 日內，以網路傳輸通報行政院衛生署，而死者家屬亦未辦理死亡登記。嗣原處分機關於辦理內政部 101 年 80 歲以上人口長期未使用健保卡清查專案時，查得上情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醫療機構，

自○○○死亡之日起至本件查獲日止，仍未依戶籍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死亡資料之通報，乃依戶籍法第 78 條規定，以 101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安戶罰字第 1010137 號罰鍰裁處書

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（訴願人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上傳該筆死亡資料）。訴願人

不服，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2 年 1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安戶罰字第 1010137 號罰鍰裁處書係於 101 年 10 月

25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裁處書附註二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1 年 10 月 26 日）

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1 年 11 月 24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次星

期一（101 年 11 月 26 日）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 101 年 12 月 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

書上所蓋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假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